

九 二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第二試試題及解答

普通考試

民法概要

功名文教機構

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一、某日，甲拜訪好友乙之時，發現乙之住所擺設一只漂亮的花瓶。不過，甲絲毫不知，該花瓶是乙自丙處所偷。隔日，甲授與年僅六歲之丁代理權限，代其購買該花瓶。當丁以代理人名義向乙表明購買該花瓶之意願後，乙立即答應。不久，甲與乙完成交付行為。問：該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又若是一年後，丙發現該買賣之事實，丙對甲可否請求返還該花瓶？(40分)

《答》

《答題重點》

- 1、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否為代理人？
- 2、代理行為的瑕疵如何決定？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時，其效力如何？
- 3、盜贓物的回復請求權。

《擬答》

(一)按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，應視丁的代理行為是否合法？有無瑕疵而定。

1. 民法第一百零四條：「代理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之效力，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受影響。」可知代理人不以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為必要，換言之，即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得為他人之代理人。是以，甲雖授權予年僅六歲的丁為代理人，丁仍得為有效的代理。

2. 惟民法第一百零五條：「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其意思欠缺，被詐欺、被脅迫，或明知其事情，或可得而知其事情，致其效力受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代理人決之；但代理人之代理權，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，其意思表示，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本人決之。」，亦即代理人意思表示有瑕疵，其事實之有無，原則上應就代理人決定之；但在意定代理時，其意思表示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之時，則應就本人決定之。

今系爭花瓶為乙自丙處偷得，乃一盜贓物，任何人知悉後均有可能不願購買，詎乙對甲、丁隱瞞此事實，致甲、丁陷於錯誤而購買，自有民法詐欺之問題。又丁如僅係受甲之指示為意思表示，則有無受詐欺之情事，應以本人甲決定之，否則應以丁為意思表示時決定之。惟不論如何，本題乙均未告知甲或其代理丁，而使甲、丁陷於錯誤而締結買賣契約，依民法第九二條規定，本人甲於得知受詐欺之事實一年內，得撤銷該買賣契約，但在撤銷之前，該買賣契約仍屬有效。

(二)占有物如係盜贓物或遺失物，其被害人或遺失人，自被盜或遺失時起，二年以內，得向占有人，請求回復其物，民法第九百四九條為民法第九百四八條之特別規定。

職是，系爭花瓶既為乙自丙處偷得，自屬盜贓物無疑，甲雖為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，自花瓶被盜時起二年內，丙仍得向甲請求返還。

《見本班教材「民法高分題庫」P.359、P.360》

二、何謂抵押權及質權，試分別說明其意義。(30分)

《答》

- (一)稱抵押權者，依民法第八六條之定義性規定為：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提供擔保之不動產，債權人於債權屆清償期不能受滿足時，可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。依此定義而言，抵押權之客體只限於不動產，而針對動產，民法則另行設計質權之制度。蓋不動產具有不可移動性，債權人只須支配該標的物（即抵押物）之交換價值，即可使其債權受到保障。
- (二)稱質權者，亦為擔保物權的一種。其可分為「動產質權」、「權利質權」二種：

1. 動產質權：係指因擔保債權，而占用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，得就其賣得價金，受清償之權，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定有明文。由此可知，質權之客體限於動產。又因動產具有可移動性，故為了使債權確實地受到保障，必須由債權人留置該動產，以確實支配該標之物之交換價值以確保債權受到滿足。
2. 權利質權：依民法第九百條規，指以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適於出質之權利為標的之質權。

(三)由抵押權及質權兩者之意義可知兩者有如下之不同點：

1. 抵押權：其供擔保之標的主要為不動產。
質權：其供擔保之標的則為權利及動產。
2. 於抵押權，其供擔保之不動產並不須交付抵押權人占有，抵押人仍得繼續使用收益，但以登記為要件。
質權之設定則須交付質物予質權人占有，且質物交付為質權之生效要件。質權人負擔保管義務，但無須為登記。
3. 抵押權發生，可基於「法定原因」或「意定原因」，前者如民法第五百三條承攬人之法定抵押權，後者為抵押權發生之多數原因，即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設定而生。質權之發生，則皆為意定，即基於當事人意思設定而生。
4. 抵押權因主債權消滅、抵押物消滅而消滅。
質權除因主債權消滅，質物消滅而消滅外，另因質物之返還及喪失占有而消滅。

《 見本班教材「民法高分題庫」P.121 P.123、P.330、P.343 》

三、何謂收養？親屬間在何關係下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？(30分)

《答》

三、**《擬答》**

- (一)所謂「收養」，乃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子女，而法律上視同親生子女之謂。易言之，於血統上本無親子關係之人之間，法律上擬制其有親子關係。此依人為所創造之親子關係，在法律上稱為法定血親或擬制血親。
- (二)收養違反近親及輩分不當者，依民法第一千零七三條之一規定，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，其情形如下：
 1. 直系血親。
 2. 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 3.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當者。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，旁系姻親在五親等外者，不在此限。由於「直系血親」或「直系姻親」或「輩分不相當」之收養，牴觸我國倫常道德，故明定為無效。

《 見本班教材「民法高分題庫」P.409 P.412 》